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373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4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保加利亚外交部1993年3月2日就塞尔维亚船在二号铁门船闸处封锁多瑙河航段事件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斯拉维·帕绍夫斯基(签名)

93-12854 050393 050393

附 件

1993年3月2日

保加利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保加利亚外交部深为关切多瑙河罗马尼亚二号铁门船闸一段航线被塞尔维亚船封锁。由于这种不负责任的非法行为，多瑙河上所有上行下行航运全数停顿，许多国家的船被拦阻不得前行，其中包括保加利亚国际机动运输经济集团拥有的双体船：*Khan Asparoukh*号，满载，目前停泊在帕绍(德国)；*Khan Kroum*号，满载，目前停泊在维丁；*Khan Kardam*号，满载，目前下锚“Jerdap 2”号船闸；还有其他一些船被迫停驶，造成保加利亚巨大损失。

保加利亚外交部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订制裁规定的国家采取报复措施是不可容忍的，这已使沿岸国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保加利亚赞成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取消对多瑙河航线的封锁。

1948年《贝尔格莱德公约》确立了多瑙河商业航行的自由，之后数十年来一直获得有效遵行，沿岸国有义务不阻挠或妨碍主航线的航行。如今我们都看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毫无道理地粗暴违背此一国际义务，破坏多瑙河自由通航的国际制度。

特别令人困扰的是近来新闻报道塞尔维亚威胁要炸毁普拉霍互大堤，改变河道，使目前完全由罗马尼亚境内水道船闸通过的航线改道。我们不得不将这种威胁视为环境恐怖主义，将会给区域内各国带来不可预料的后果。

保加利亚外交部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排除船闸一带对自由航行造成的一切障碍，并且将来不得再采取这种不友好的危险行动。同时，外交部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河岸各区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影响力，以期终止对多瑙河航线的非法封锁。

- - - - -